

陕西省水利厅

陕水保函〔2020〕123号

关于将宜川县交通运输局列入 “重点关注名单”公告

宜川县交通运输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6106300160806313）：

经查，你单位G309宜川国境线二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中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、监理工作，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限为1年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自公开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或陕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0年12月29日